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17号

申请人：牟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牟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对申请人举报某公司不予立案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投诉人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某公司涉嫌违规销售出售机动车合格证，给予非法机动车商家欺骗消费者一事。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不属我钟楼管辖区。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某区某镇某村委某号。申请人认为：第一、认定事实不清，经过互联网查询，该企业注册地址是被申请人所管辖（属于一证多址），被申请人认为不属于其管辖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二、退一万步来说，在认为不属于其管辖至少也应该通报或者移交具有管辖的部门予以处理，显然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第三、根据被申请人所提示，申请人向常州市某区某部门举报，该部门反馈属于被申请人所管辖。另外，行政机关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应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本案中某局未将救济途径和期限告知，程序违法。恳请人民政府支持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答复内容，责令被申请入重新作出答复书，以维护法律的威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全国12315举报单截图；2. 车辆一致性证书图片；3.付款凭证；4.信访情况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定职能，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共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生产的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与铭牌不符的举报3件，具体情况如下：（1）首次举报: 被申请人2023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的举报后，于2023年9月21日就举报事项赴现场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陈述其未与某公司有过车辆贸易往来，也未授权予“某店”淘宝店铺销售其生产的电动车，并表示申请人所举报的涉案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非某公司生产，为冒用其“某神”牌商标商品。因初步调查收集的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指的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某公司涉嫌销售冒用他人3C认证和商标侵权商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EMS将该违法线索移送某市某局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含有不予立案原因和案件线索移送情况），被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函查询，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处理告知书。（2）第二次举报：被申请人2023年10月16日第二次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的举报后，被申请人于 2023年10月19日就举报事项再次赴现场核查，在该公司住所地未发现其开展经营活动。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发生地属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于2023 年10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3）第三次举报：被申请人2023年 10月25日第三次收到申请人关于某公司的举报。因申请人前期收到举报后已对被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告知，且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属于重复举报。依照《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不再处理，并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前期不予立案办理结果。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处理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案件来源审批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4. 情况说明；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案件线索移送函；6.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举报附件材料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单，反映其在“某店”淘宝店铺购买被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的72V某神牌“DLS12DQZC-C”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与铭牌不符（60V），缺少国家认证。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上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2023年10月25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举报并且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前期不予立案办理结果。

另查明：2023年10月23日，被举报人某公司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某区某号变更为常州市某区某镇某村委某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案件来源审批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4. 情况说明；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案件线索移送函；6.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举报附件材料；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对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提起的举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该举报事项的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不具有本案的管辖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本案中，202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前期不予立案办理结果以及有处理权限的部门应该为常州市某区某局。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投诉举报已经处理完毕，投诉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有争议并能够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的，按照投诉举报流程重新予以处理；投诉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重复投诉举报的，不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理结果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举报并且未提供新的事实及证据，被申请人决定不再处理并且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牟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8日